

2025 年度平湖市县道及以上公路绿化养护（续签）

甲方（采购人）：平湖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嘉禾大地园艺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合同续签）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平财采确临[2025]198号

项目名称：2025年度平湖市县道及以上公路绿化养护（合同续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平湖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嘉禾大地园艺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5年度平湖市县道及以上公路绿化养护进行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主要服务内容：

对平湖市县道及以上公路开展绿化养护。全市绿化总面积约为353万 m^2 ，行道树约42.1km。服务内容包括乔灌木、草坪修剪，清理杂草，虫害治理，浇水灌溉，树木刷白，时花养护，施肥管理等各项日常养护工作。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佰陆拾柒万贰仟贰佰贰拾贰元整（¥ 5672222 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所使用的全部内容，包括养护费、交通费、人工费、器械费、材料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采用固定单价，数量按实结算。

（三）付款方式：

第一次：采购人在收到预付款保函（保函时间不少于4个月）、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第二季度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第三次：第三季度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第四次：2024年11月支付合同金额的15%；

第五次：剩余部分经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季度：指自然季度。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养护期限

1、本项目养护期为一年，于2025年3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结束。

2、养护期间甲方将每季度考核一次。

3、养护期间考核不合格者，业主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然后业主另行组织招标，空档期间仍由乙方进行养护任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项目合同约定的事项，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未能履行约定事项时，后者可以解除本项目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依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 1、如出现不履行合同，严重违约的，将通报相关主管部门。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单位壹份。

备注：合同特殊条款由双方协商后签订。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2月22日



乙方：嘉禾大地园艺有限公司

地址：海盐县于城镇鸳鸯村老盐湖线18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2月22日



廉政合同

根据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该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2025年度平湖市县道及以上公路绿化养护的项目法人平湖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嘉禾大地园艺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5年度平湖市县道及以上公路绿化养护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此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上级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市场领域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2025年度平湖市县道及以上公路绿化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2 月 20 日

安全文明生产合同

为确保安全生产，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2025年度平湖市县道及以上公路绿化养护的项目法人平湖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嘉禾大地园艺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一）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为此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特殊工种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2）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工作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专门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农药等有毒药品应设固定封闭场所存放，施药时注意工人安全；

（5）根据本合同的特点，在通车路段两侧作业时，应制订严格的安全措施，并加以执行。

（二）为了保护本合同项目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地方，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三）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四）承包人在管养作业时应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

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二、本合同作为2025年度平湖市县道及以上公路绿化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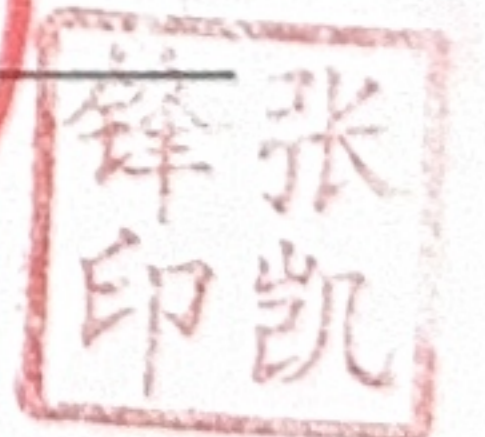
发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5年 2月 20日